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二二年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宇光电”、“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我公司”）对旭宇光电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旭宇光电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长城证券推荐旭宇光电挂牌并定向发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旭宇光电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旭宇光电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定向发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营业执照号为 440306105162507。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8544502G 的《营业执照》。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旭宇光电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且旭宇光电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

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旭宇光电主要从事半导体发光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致力于创新应用型高性能光谱应用设计及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半导体发光功能器件的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划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照明光源	115,359,138.75	63.09%	224,936,106.13	68.63%	264,177,726.02	86.54%
可见光全光谱光源	20,761,657.68	11.35%	26,038,723.87	7.94%	14,924,057.42	4.89%
植物光照光源	13,749,139.32	7.52%	14,811,257.75	4.52%	16,392,236.73	5.37%
红外光源	2,856,360.19	1.56%	7,841,258.37	2.39%	458,017.35	0.15%
紫外光源	2,157,476.87	1.18%	28,300,577.74	8.63%	2,013,356.21	0.66%
成品灯	20,842,825.03	11.40%	18,214,734.66	5.56%	6,280,653.63	2.06%
其他业务收入	7,127,480.42	3.90%	7,615,030.76	2.32%	1,021,520.95	0.33%
合计	182,854,078.25	100.00%	327,757,689.28	100.00%	305,267,56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且在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现金流量等方面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5 年 12 月，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至此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2022 年 1 月，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并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健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商务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基本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发生过 3 次股权转让和 3 次增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发生过 11 次股份协议转让和 3 次增资。历次增资及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及原股东与新进入股东协商确定，并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

持续状态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票原曾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公司的相关股份发行和所涉股份转让等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其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已依法作出股票限售安排承诺。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2 年 1 月，长城证券与旭宇光电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旭宇光电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我公司负责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委员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对旭宇光电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股票的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参加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分别为张丽丽、董建明、汤涓、李苑红、孙萍萍、刘

逢敏、韩海萌。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票，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旭宇光电本次股票挂牌并定向发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成员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形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委员审核了旭宇光电的推荐申请材料，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旭宇光电为低风险等级。

四、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并定向发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旭宇光电股份挂牌并定向发行。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发光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致力于创新应用型高性能光谱应用设计及实现。公司业务贯穿了器件和应用光谱设计、荧光粉材料设计制备以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等多个产业链环节。目前，LED 传统封

装行业在常规产品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创新应用型高性能光谱应用设计及实现的细分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与技术成果。但由于创新应用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吸引了较多其他企业涉足，该细分领域虽未出现专业大公司，市场份额比较分散，但各类公司也在通过各种竞争措施提高 LED 创新应用领域产品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 LED 创新应用器件总体销售分别为 33,787,667.71 元、76,991,817.73 元和 39,524,634.06 元，销售规模仍较小。公司若不能尽快在规模效应、产业链延伸、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继续强化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或竞争对手改变市场战略，采取降价、收购等竞争手段抢占市场等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产品价格、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二）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 LED 产业的快速发展，通用照明 LED 市场竞争逐步加剧，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向中高端市场和创新应用等细分领域转型，加快智能照明、植物照明、紫外 LED、红外 LED 等细分应用领域的创新研发。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没有取得预期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无法实现产业化、新产品市场认可度不高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业务结构调整导致的部分产品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通用照明光源、可见光全光谱光源、植物光照光源、红外光源、紫外光源和成品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4,246,047.36 元、320,142,658.52 元和 175,726,597.83 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用照明光源产品收入分别为 264,177,726.02 元、224,936,106.13 元和 115,359,138.7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3%、70.26%和 65.65%。通用照明光源收入及占比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这是因为公司逐步专注低蓝光、高光效的中高端市场并大力发展 LED 创新应用领域产品，主动放弃了部分低毛利的常规照明光源产品订单。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对消毒杀菌产品需求大增，公司紫外光

源产品可应用于消毒杀菌领域，紫外光源产品收入同比增加 26,287,221.53 元，但在 2021 年由于国内外对消毒杀菌产品的需求有所缓和，公司紫外光源产品的收入有所回落，2021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2,157,476.87 元。

综上，公司通用照明光源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紫外光源销售收入在 2021 年有所回落，若未来公司无法通过其他 LED 创新应用领域产品的销售增长弥补该部分影响，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产品结构优化调整进而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拥有丰富技术经验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制定有吸引力的薪酬和激励制度留住核心技术人员，进而出现多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补充合格的技术人员，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带来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金线、支架、荧光粉、有机硅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平均达 80%以上，主要原材料中金线、支架等价格有所上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变化、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市场，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六）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39%、63.33%和 56.12%，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或其经营状况恶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35.09 万元、12,842.58 万元和 10,823.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63%、47.66%和 40.43%。由于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使得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1 年 9 月末，由于下游客户受海外疫情和海运运输紧张的影响，客户资金紧张，存在部分客户未能按照信用期付款。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上述经营特点将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继续上升，同时，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将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66.89 万元、6,073.38 万元和 8,536.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68%、22.54%和 31.89%，存货余额较高。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1 年二季度公司根据过往下半年销售旺季的订单经验，对原材料进行了提前备货，而 2021 年下半年公司因下游客户受海外疫情和海运运输紧张的影响，需求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大幅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分别计提了 539.33 万元、289.03 万元和 467.14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存货管理不当等情况，公司仍可能面临存货减值或占用流动资金等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19442047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公司 2019-2021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来未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自 2020 年初以来，全球范围的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使得国内外市场环境出现了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方面，公司部分客户主要针对海外市场开展业务，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使得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存在波动进而影响对公司产品采购；另外一方面，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持续甚至加剧，公共卫生响应措施仍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形势下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2.47%、14.13%和 39.09%，2019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以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主，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